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5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駿季

紀錄：郭瀨涵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我國廚餘養豬政策規劃。

決 定：

一、原則全面禁用廚餘養豬，但給予 1 年轉型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1 年轉型期間，可有條件使用廚餘養豬。尊重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加嚴限制廚餘養豬之規定，在中央公告後及轉型最後期限前，可自行公告提早禁止廚餘養豬期限或條件。

(一) 轉型最後期限前，有條件使用廚餘養豬條件為：須設置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落實蒸煮規範及使用裝設 GPS 車輛載運廚餘。廚餘養豬場至遲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經聯合檢查通過並獲地方政府同意，始能與全國統一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廚餘養豬。

(二) 轉型期間允許使用於餵飼豬隻之廚餘類型：

1. 僅允許使用事業廚餘、動物性廢渣及屠宰下腳料，禁止使用家戶廚餘。
2. 基於家戶廚餘及事業廚餘有時難以區分，環境部將採取「正面表列」方式（如學校、部隊、矯正所等集中供膳剩食、通路過期食品等）提供廚餘類型，以利養豬場

明確使用。

3. 為降低廚餘料源混雜的風險，將要求廚餘養豬戶提出收取廚餘之料源場所清單，由地方政府審視及同意場所清單。
4. 環境部將要求地方清潔隊所收廚餘，不可標售給養豬戶。

二、由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禁止廚餘養豬，此段期間農業部仍將提供飼料價差及相關設備補貼，並請各縣市政府持續落實辦理違規使用廚餘養豬之稽查作業。

三、為減少廚餘，針對加強食農教育部分，請環境部邀集教育部及農業部進行跨部會討論，並提出完整規劃後，續與各地方政府協商執行細節。

四、針對餵飼廚餘之黑豬，就其品種及飼料配方如何改良以適應餵飼飼料，請農業部畜產試驗所邀集農業部畜牧司及相關專家組成輔導團隊，並於下星期開始進行實地訪視各黑豬養豬場，以瞭解產業問題並提出可行之解決策略，本案請農業部杜次長督辦。

案由二：各縣市政府公務獸醫師之人力需求。

決 定：

一、有關各縣市政府公務獸醫師之人力需求，請農業部畜牧司彙整各縣市畜禽畜牧場數量、在養頭數等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基礎數據資料；並請農業部動物保護司（下稱動保司）提供各縣市政府轄區生態或流浪犬防治之熱區與寵物產業相關數據，作為人力需求評估參據。

- 二、請各縣市政府精準提供該縣市動物防疫人力之編制數量（包括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及擬請增人力數量，並應補充請增人力需求之論述資料，其中應比較近三年承辦業務，以量化方式說明防疫增長業務及新增業務，同時說明執行動物防疫與動物保護人力需求之規劃。以上資料請於 114 年 12 月底前提供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研擬說帖，並請防檢署與農業部人事處討論說帖內容。
- 三、請農業部防檢署收集公務防疫獸醫師與畜牧場數量之合理配置比例資訊，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參考。另針對目前部分鄉鎮市公所未配置公務防疫獸醫師部分，請農業部防檢署一併研議解決方案。
- 四、請農業部動保司研議動物保護法是否可比照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將鄉鎮市公所列為動物保護機關。
- 五、請農業部防檢署召開專案會議，研商訂定疫情調查 SOP，包括發生疫情時調查關聯場應注意事項（例如以車輛蹤跡匡列關聯場等）。
- 六、有關臺中市政府提出防疫採樣檢測費用續由中央補助事，原則同意，惟仍應基於風險管理角度進行採樣，精準考量採樣件數。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